附件1：

一、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

（一）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商家或企业，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，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企业资质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，承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正式发票。

（二）报价人所报产品的规格、材质和技术参数需完全响应公告要求，无法响应的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（三）所投货物为厂家生产的正规合格产品，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，并达到国家环保、安全等有关要求。

二、竞价文件的递送

公告截止日18时前，将密封（封口处加盖公章）的竞价文件寄送至本公告指定地点(样品可寄或送达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本项目采用总价最低法确定成交候选人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完毕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首付款95%，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无息支付5%尾款。

五、本项目最高限价

本项目最高价不得超过27000元，该费用包含运送、安装、验收、税金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，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。